

引 言

尽管哈贝马斯 (Habermas) 好象是第一个正式提出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作者, 然而, 在他前后已有不少人论述了类似于重构这样一个题目。当然, 这些人中间对重构的概念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和应用。每个作者都有他自己固有的或明确的意义, 并且都用各种方式来论证重构的必要性。然而, 我们也可以把它们基本上区分为两大类。一方面, 是法国的阿尔都塞 (Althusser) 和英国的科恩 (Cohn) 对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系统的阐述, 虽然他们中间有着很大的分歧, 两者互不搭界。但是, 他们都运用严格的科学公式进行论述, 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信念, 即如果说历史唯物主义具有任何解释世界的的能力, 那么, 这是因为人类的活动、阶级斗争、社会变化和 历史发展就是由能够精确地严格地界定的结构因素所引起、所决定的。另一方面, 是德国的弗莱谢尔 (Fleischer) 和法国的萨特 (Sartre) 也提出了不同的重构概念, 他们不强调科学的严格性和用结构界定的理由, 相反, 他们强调用实践论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必要性。这意味着, 虽然社会变化和 历史发展是以结构的要素为条件的, 但是, 它们最终只能解释为不能完全预定的人类实践和阶级斗争的结果。

毫无疑问, 第一种理解在讲英语的国度里占优势。从阿尔都塞到科恩, 他们在盎格鲁撒克逊知识界对马克思主义的

研究所起到的巨大影响，是弗莱谢尔、萨特和哈贝马斯所不能比拟的。我不同意他们的特定的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含义，因为，一般说来，我是在第二种意义上来使用重构的概念。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完全同意弗莱谢尔和萨特各自在重构的题目中所使用的方法。我的目标是，把实践的观点引进这场争论之中。但是，我所使用的重构概念是与他们截然不同的。我所使用的重构概念，其含义不是用教条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立场来对待马克思、恩格斯，而是特别注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能够找到的同教条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绝然不同之处，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

有很多理由可以说明，在实践论的理论框架范围内所做出的解释，比那些只强调结构因素的解释，必定有较少的决定论的成分。在结构关系很容易被界定为既定因素的共时安排的范围内，它们以及从它们中派生出来的归因于地位的利益(ascribed positional interests)可以很精确地被决定。如果把处于阶级斗争中的实际政治活动界定为以结构关系和归因于利益(imputed interests)为条件而又不能完全预见的历时事件，就此范围说来，它们就不能如此精确地被确定，并且它们的结果也是不确定的。正因为如此，人们要把结构关系和以结构界定的利益(这只是变化的必要条件)转变为充分的解释起因并诉诸于实践(这是变化的真正原因)，以便获得预定的结果。但是，一定会有人反对这种企图。的确，人们可以争辩说，阶级斗争的解释范围是有限的，正如科恩所指出的，它不能告诉我们成功的阶级为什么能成功。然而，另一些人也可能争辩说，结构因素的解释范围同样是有局限的。因为这种理论不能保证那些可能获得成功的阶级在事实上获得成功。对这一事实的承认和重视将是我的重构论的重心。

本书并不打算写成一本让初学者能容易并系统掌握其主要原则的历史唯物主义入门，但是，本书可以帮助不具备专门知识的读者澄清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的一些观点。尽管我的讨论不需要专门的马克思主义知识，但是，它已假定读者具有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常识和基本概念。全书分成四个部分进行论述：在第一章，我论证了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必要性，并批判地考察了各种重构的概念。接着，在考察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四个特殊领域中的困难时，提出了我自己关于重构的概念；在第二章中，我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在它的后代中被肢解分离的途径，指出了保守的教条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形成的原因；在第三章中，我准备完成两项任务，一是批评传统的解释，二是评价非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批评；第四章主要是把前几章的内容联贯起来。我试图提出以实践论为基础的一些重构的基本要素：第一，实践的理论是最重要的要素；第二，考察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地位和范围；最后，在不同于传统解释的意义上，我试图指出这些要素为什么能解决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存在的一些困难。

毋庸赘言，我在本书中并不打算回答提出的所有问题，我提出的重构概念的全部含义也没有得到详尽的阐述。然而，如果读者认为我在这本书中确实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且我也按着正确的方向对这些问题给予初步的回答，同时对这些问题的继续阐述和深入探讨有所推动，那么，我的写作目的也就实现了。

第一章 论重构

一 重构的必要

任何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企图都包含下面双重含义：第一，认为这种理论依然是有价值的，这种理论仍然能够为社会科学和政治实践提供重要的指导作用。第二，认为这种理论的主要原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需要进行全面修改。关于第一层含义，并不能简单地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尤其是在讲英语的^①家里。许多批评者一般都责备马克思主义，特别责备历史唯物主义具有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缺少严密性、晦涩难懂、自相矛盾等缺陷。^①然而，即使那些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最强烈的批评的人，他们也承认马克思主义的深远而重大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重大影响是确信无疑的，对于这一点完全没有必要再进行任何论证”。^②

那么，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被认为是含混不清、概念混淆的理论还能在政治和学术领域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呢？对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者，这种情况似乎是一种悖论；但是，甚至于连那些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按照习惯上的严密性标准并没有达到很高程度的非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并不认为情况是如此。对于这一看法的理由可

麦克默特里：《论重构》，1978年英文版第8—18页。

阿克顿：《时代的幻想》，1955年英文版，第1页。

以在知识的社会确定原则中找到：一种理论不能单纯依靠由它的内在一致性和严密的逻辑性所假定提供的固有力量来维持其存在。如果一致性和严密性是理论存在的充分条件，那么学究式的形而上学在今天就会成为非常普及的了。一种理论能够得以生存并产生影响，其原因就在于这种理论能够对新一代人的实践有干预作用并产生实际意义。^①因此我想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持续发展和经久不衰的影响是与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实践中的重大意义分不开的。

安德森已经指出，主要在德国、意大利、法国发展起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其重要特征一是与政治实践的“结构分离”，一是与工人运动的分离。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为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遭到打击和失败的产物，结果就导致马克思主义理论从革命政党向大学的转移。这种理论与实践的分离，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以致于使得对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政治策略的研究逐步销声匿迹了，取而代之的是着重研究方法论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的哲学论述。^②这就是说，西方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在学术上获得成功是因为它在政治上失败了。

安德森所进行的周密分析，其主要之点是很难否定的：由于俄国革命后社会主义运动的失败，西方马克思主义仅仅具有了哲学特征，因而转移到大学或研究中心，这全都是确凿的事实。然而，安德森的论证方法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尽管这未必是他的本意，但是，人们好象都已认识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个社会确认知识的核心。

① 参见科辛卡：《具体的辩证法》，1976年英文版，第77—86页。

参见安德森：《论西方马克思主义》，1979年英文版，第24—48页。

② 参见马库斯：《论重构概念》，1983年英文版，第101页。

原则，不能应用到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发展之中。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观点之一——精神的发展与社会实践形式相关——恰恰遭到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否定。

我想指出，只是强调表面上的与实践相分离并不能解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特征。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基础的决不是忽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殊形式。当然，这种关系有时不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来分析一下德国哲学，马克思在解释“德国理论家不依赖市民的那种虚假的独立性，即这些理论家用以表达市民的利益的形和这些利益本身之间的假象的矛盾”的时候^①，他已经注意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特殊形式的可能性。马克思透过理论与实践这种表面上的分离，发现了理论与实践之间有两种联系。一方面，理论与所实际代表的阶级的狭隘的实践具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康德的这个善良意志完全符合于德国市民的软弱、受压迫和贫乏的情况”^②；另一方面，也有一种理论与在不同的环境下成功地进行斗争的外国市民阶级的实践之间的联系，例如，康德和黑格尔用“纯粹的思想”和“抽象的概念”把英国和法国资产阶级的实践成果理论化并加以发展了。

在我看来，这是理解西方马克思主义形成的一条线索。一方面，这是工人运动冒险实践的结果。它不能从根本上对现状进行挑战，而且迄今为止还分解为只能在福利国家范围内获得解决的种种局部的和被分割开来的冲突。当然，这并不是革命的实践，但是，又必须承认，这也得算是实践的一种形式。这种实践形式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所探索的允许资本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13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12 页。

义社会劝告工人运动并和工人运动协调一致的意识形态特征和文化特征的兴趣是一致的；这种实践形式也是和目前流行的那种关于国家概念的理论研究是一致的，它为了使社会主义获得机会而不必对统治阶级发动正面攻击。

另一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与工人阶级的革命实践首先在俄国然后在其它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中获得成功的事实密切相关的。这是安德森所没有充分注意的方面。俄国革命的强大影响至少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此后，非殖民化的趋势和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发展与在中国、古巴、安哥拉、智利、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等国兴起的猛烈的工人运动相结合，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不可估价的新思想、新经验的来源。认识到下面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即如同过去的德国哲学一样，今天的欧洲马克思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非欧洲工人阶级革命成就的思想而继续被讨论，被理论化和发展着。这种正在进行的实践为欧洲马克思主义在学术上提供了时机与关联，而这种工人阶级实践的局限性，则使它非要创造性地发展新思想和新战略以更加适合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不可。然而，这种实践条件同时又给西方马克思主义带来了严重的局限性，使得西方马克思主义既有抽象化的趋势，又有把自己的理论发展想象为一种自动过程的趋势。在这种意义上，安德森的话是正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欧洲工人阶级运动的软弱无力是一致的。但是，这种情况的出现决不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同实践相互分离的结果，而是因为它是这种具有一定局限的实践的表征。这种与实践的联系使得我们能够理解为什么西方马克思主义不能在理论上解决欧洲工人阶级在实践中没有解决的矛盾。

安德森在 1983 年的著作中，试图解释 20 世纪 70 年代末拉

拉丁语系欧洲（如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出现马克思主义的衰竭与危机的时候，他似乎对这种实践关系给予了较多的注意。同在讲英语的国家里马克思主义呈现上升趋势相反，安德森发现，在那些先前马克思主义一度繁荣过的拉丁语系的欧洲社会里现在却呈现出明显的衰落趋势。为了解释这种危机，安德森不再强烈地注重这种与实践的“结构分离”，而是非常强调他所说的“外在解释”。^① 在分析产生这种危机的因素时，安德森含蓄地使用了我已提到过的实践的“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的提法：因此，拉丁语系欧洲马克思主义的衰败，是与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和欧洲共产主义的破产密切相关的——这是两个旨在克服苏联经验缺陷的重要实验。^②

然而，在解释为什么在讲英语的国家里马克思主义呈现出上升趋势时，安德森并没有提供同样令人信服的理由，而是再一次返回到智力发展这种传统的内部因素。在这些内部因素中，他把马克思主义编史工作的兴起和抵抗政治孤立和困境的能力看成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前者是讲英语国家开拓者经常出人头地的领域；后者则是连续不断地强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结果。^③ 我对安德森这种对于马克思主义在讲英语国家的振兴与活力的大事渲染，是有一些保留的。从根本上说，作为其发展基础的实践局限性和很有影响的拉丁语系欧洲马克思主义相比，如果不是更糟糕，也不是毫不相同的。的确，实践的局限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体验。由于在讲英语和德语地区目前缺少群众性的共产主义政党，所以，欧洲共产主义的兴起与衰落只影响到拉丁语系欧洲的马克思主义，因此，这种危机只有由他们才能更深切地感觉到。然

^{①②} 安德森：《历史唯物主义的沿革》，1983年英文版，第56页。

安德森：《历史唯物主义的沿革》，第77页。

而，就其各种不足而言，拉丁语系欧洲的马克思主义试图抓住那些与共产党起了关键作用的相当有力并相当激烈的工人运动有关联的实践问题。与此相反，在讲英语的国家里，绝不曾有过同等程度激烈的工人运动，因此，共产主义政党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这种情况造成的后果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活力（不否认它在别的方面的重要成就），主要集中在对过去的分析即历史编纂，或者如同最近那样集中地出现的技术决定历史观点的复兴。（在这些作者中间，第一批有莫里斯·多布、埃里克·霍布斯保姆、克里斯托弗·希尔、爱德华·汤普森、罗德尼·希尔顿、尤金·吉诺维斯。第二批有杰拉尔德·A·科恩、威廉·H·肖、约翰·麦克默特里）

我并不想贬低在这两个方向上发展的显著成就。但是，完全可以看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因工人运动实践的不足而在精神上作了补偿。一方面，一些历史学家把历史唯物主义归结为历史的编写，因此含蓄地否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地位及其与现存社会分析的关联。另一方面，历史决定论概念的复活不自觉地重复了僵化的苏联马克思主义传统，并且常常割断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实践思想之间的联系。不可避免性和必然性弥补了革命活动的缺少。^①当西方马克思主义可能犯过分强调知识论和方法论的错误时，它决没有因哲学过度发展而对与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问题相关的实践问题不予理会。在讲英语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由于对历史编纂的强调，对历史一般概念的强调，已进行了大量的和严格的分析工作，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历史唯物主义却面临既失去其理论地位又失去其与实践相联系的

^① 参见赫弗：《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联系》，1977年英文版，第135页。

危险。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处在十字路口上。西方马克思主义那种赋予历史唯物主义以批判性质，并试图用不同于苏联教条的非决定论、非经济方式来发展它的作法，已陷入深深的危机之中。另一方面，在讲英语的国家里，马克思主义新的活力却已导致这样一种倾向：或者低估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地位，或者用严格公式的附加力量来恢复苏联决定论的解释。由此，我得出用实践论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必要性，并以此来提供理解历史、社会、个人以及它们之间复杂关系的基本要素。我同意弗莱谢尔关于用人类解放的实践哲学来重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标。^①这种理论的精确含义与范围，我想在后面是能够论述清楚的。这里我首先要来集中探讨重构的含义。

二 重构的含义

最近几年，有许多作者或明或暗地提出了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建议，但是，在他们中间对重构的含义却有不同的理解。第一种观点是把重构理解为引进一些阅读马克思著作的特殊方法，并以此阐明他们真正想要表达的内容。这种观点是以承认下面的假定为前提的，即马克思的学说是以不系统、不集中的形式公布于世的，因此，为了表达它的意义和连贯性，后人就应该完成使马克思的学说更严密、更系统的工作。因此，阿尔杜塞指出，马克思的一些公开表述与隐藏的科学观点之间存在一贯的断裂。因而，重构的目的就是凭借看透马

弗莱谢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英文版，第7页。

克思论述的表面这种“象征阅读”的方法来重新建构隐藏在马克思著作之中的科学“难题”。^①

另一种关于重构的方法论的观点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范畴框架进行系统的澄清和重新组合的必要性。^②或者，他们认为可以通过引进当代分析哲学的严格明晰的方法来消除散见于马克思论据中的模糊性。^③这种观点的要义并不是要着重肯定马克思的本义是什么，以便发现马克思理论中的逻辑要求。因此，这种观点的重构意味着引进新的原则，以便清理马克思的思想。弗莱谢尔则认为，大多数人对马克思思想的解释并没有对马克思思想的复杂性给予充分的考虑，而常常是持有先入为主的偏见和片面的看法。因此，重构的主要任务是从这种片面解释的困境中抽取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概念，把它从陌生中拯救出来，变成更易于理解，并显示出它的灵活性和“经验的”本质，而不是把它看成是僵化的东西。^④

重构也有超出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方法论探讨的含义，而包括有更深刻的内涵。哈贝马斯赋予重构这一术语以知识界更加流行的看法，他把重构定义为“把一种理论拆开，然后把它们共同放到一种新的形式中，以便更充分地达到这种理论本来为自己设定的目标”。^⑤这个重构过程超过了只是把相同要素重新安排一下的做法：一种本身需要修正的理论，特别是对只能由交往行为的理论提供给它的规范的一般原则作

阿尔杜塞与巴利布：《读 资本论》，1975年英文版，第28—32页。

麦克默特里：《论思想》，1978年英文版，第18页。

③ 科恩：《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英文版，第4页。

弗莱谢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第12页。

⑤ 哈贝马斯《交流与社会进化》，1979年，第95页。

详细说明。^①而萨特则批评马克思主义已成为一种对事物没经研究就已使之概念化、能事先决定一切事物真理的先验和教条的认识，通过这种批评，萨特推论出重构的必要性。^②所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需要把一些新的原则完全并入马克思主义之中，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回到现实这个具体领域，才能掌握人类生活的决定因素，这些新的原则包括：存在主义、心理分析主义、经验社会学。另一方面，这种结合必须避开个别‘领地’的狭隘性：它们必须显示出是对更深层次的整体运动的表达……这等于需要马克思主义建立他们自己的先验方法”。^③

尽管我同意大多数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理解重构概念的前提，认为马克思的学说中存在模棱两可的地方，有些思想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修正，但是，在我看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任务不只是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增加一点严密性和系统性。这里的问题是确定造成马克思理论模糊性的来源。毫无疑问，正如科恩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理论的模糊性是由于仓促形成某些思想所造成的，但是，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造成这种模糊性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即它们所采用的逻辑和方法不能使自己的理论自圆其说。与此相适应，避免片面地强调马克思思想中的某一方面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我看来，正如弗莱谢尔所提出的那样，重构的含义远远不止于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整体的考察，对互相矛盾的章节进行细心的权衡。弗莱谢尔假定，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整体的考察和细心的权衡，不仅总是可以看到其中的基本联系，而且必然

哈贝马斯：《交流与社会进化》，1979年，第97页。

萨特：《方法研究》，1968年，第28页。

③ 萨特：《辩证理性批判》，1976年，第18页。

发现其结果是正确的，是圆满的。这些假定不是不证自明的。按照我的观点。恰当的重构概念必须能够探索这种理论的一切要素是否是一贯的；各种要素之间的联结是否是有效的。这种重构概念必须能够找到原有理论的断裂处，以便使它必定能够或者更替原有理论中各种要素的平衡，或者能够排除不适合的原有结论。

我的重构概念也将采纳马克思本人有时认为他的理论活动和他的理论的真实意义是不协调的看法。然而，我的重构概念将反对阿尔杜塞那种认为由于马克思著作中存在一贯的分裂因而马克思的贡献被他自己本人全面掩盖了的先验的思想。此外，阿尔杜塞还依据斯宾诺莎和巴切勒的标准，预先界定隐含在马克思著作中的“科学难题”，认为马克思主义是通过只挑选那些符合外在地构想出来的标准的前提来重构的。^①企图通过从其它理论中得来的预先构思好的科学观点来重构某一具体理论，那是毫无意义的。企图采用哈贝马斯和萨特的方法，凭借一种全新的交往理论，或者采用诸如存在主义和心理分析主义那样一整套独立地自成体系的原则，来填补马克思思想中的空白，那也是毫无意义的。赫勒曾经批评哈贝马斯，说他“从来就没有对马克思的作品进行过认真的分析，他也不想弄懂卡尔·马克思的‘我思’”^②，这种批评也完全适合于萨特的情况。因此，哈贝马斯和萨特常常把马克思和建构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合并在一起，并用一般的非历史的概念取代历史唯物主义范畴。因此，从生产到交往的转移，使得哈贝马斯极为轻视以物质生活为基础的阶级冲突，并用“曲解的交往”思想取代了它们。而萨特则在寻找先验的辩证

参见阿尔杜塞：《自我批判论文集》，1976年，第132—141页。

赫勒：《论重构的含义》，1982年，第22页。

方法，因此，萨特认为人类各个时代都将面临延续、短缺、异化等问题，似乎要把中心从阶级剥削的历史具体形式转移开。总之，这两种重构从根本上改变了大多数人所认同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面目。

我的重构概念也将涉及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含糊不清的问题。我想，这种模糊性产生于对马克思主义原理所进行的片面和教条的解释，产生于因马克思为他自己设定复杂任务中固有的困难而带来的马克思著作中的一些矛盾。在这方面有三个主要问题值得一提。第一，马克思的研究对象具有极其广大的范围，这为恰当地理解社会和历史的真实前提提供了可靠的根据，但这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诸如，对特定生产方式的具体分析是否能和它们在历史上的嬗演的更一般的原则相吻合；千差万别的历史事件是否和历史整体的统一看法相协调，等等。第二，存在着一个从不同的理论来源、按照不同的原则、采用不同的要素来使它们综合在更高级的理论整体之中的问题。简言之：这就是一方面，把从十七世纪英国哲学家和十八世纪法国启蒙学者那里抽取来的哲学唯物主义成份同实践和意识的理论结合起来。后者确立主体的能动方面，而它的主要成份是由德国唯心主义提供的。另一方面，又把这种哲学的综合同由历史和经济分析所提供的经验材料结合起来。第三，马克思关于理解社会和历史的目的是要提供一种探索人类解放可能性的观点，这就是说，他要形成一种不仅具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①而且‘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理论。马克思想要建立既是科学的又是革命的理论这个企图就引出了调和一般科学规律和具体政治实践关系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6页。

问题，以及把对现实的严格分析同对现实的异化和矛盾的特性作批判结合起来的问题。

由于上述各种起作用的因素所造成的平衡和马克思著作中所强调的重点并不总是相同的，这就使马克思的思想常常陷入困境。因此我们常常看到对同一问题的探索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解释。我们完全可能看到，在某些场合把科学规律作为重点强调，在另外一些场合则把政治实践作为重点强调；有时马克思强调用传统的唯物主义前提来批判唯心主义，而有时则强调用唯心主义的前提来批判旧唯物主义；有时黑格尔历史整体和辩证法的思想得到了高度重视，而有时历史发展不可忽视的特性则占了统治地位。按照我的理解，通过重构历史唯物主义来鉴别和解决马克思著作的这些令人困惑之处，并不在于磨灭这些明显的矛盾或者人为地把相反的观点结合在一起，而是要协调片面观点之间的平衡，或者更主要的是在两种可能的解释中间作出更明确的选择。

摆脱马克思著作中困境，既不需要对马克思学说的本义是什么进行独断的肯定（这一本义是什么并不总是清楚的，也是不充足的），也不需要马克思主义进行根本的和系统的修改，而只需要用同样的要素建立起新的平衡，这些要素有的是含蓄地存在于马克思著作中，有的则是通过马克思思想的一般逻辑推导出来的。摆脱困境也需要变化一下所强调的重点，排除不适宜的解释成份。当然，科恩和麦克默特里还要超越马克思学说的本义，满足马克思理论体系的逻辑前提，使这种理论获得充分的意义。但是，他们的做法与其说使马克思的理论变得较为圆满，倒不如说使它变得更加明确些。这就是为什么科恩既要保卫马克思又要不断地调整他保卫马克思的想法的原因。这种保卫要求每一个争论，既把貌似有

理的内容附加给马克思，又要把貌似有理的内容看成是本身正确的。但是，一旦这样做之后，科恩就会对他所保卫的理论的正确性产生怀疑。^①与此相反，我的重构概念与其说是重视在形式上使得历史唯物主义似乎是合理的，不如说是从实质上摆脱马克思著作中的困境，以便使它成为一种更充分的理论。

人们普遍承认，马克思的思想是由不同的理论分支组成的整体，但是，人们常常没有充分认识到，这是造成这个理论整体具有许多矛盾和模糊不清的根源。施米特已经详细地分析过，这个理论在哲学层次达到统一的途径，令人信服地反驳了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片面的解释。^②我认为，尽管施米特采用了严肃的批评方法，但是，和弗莱谢尔一样，他掩饰了这一事业所形成的新的困境，并寻求这些困境的解决办法，而这是很容易归之于马克思本人的。科斯则从另一极端承认马克思的思想中存在着困境，但根本不考虑去解决它。他把根据马克思 1859 年的“序言”而得出的历史过程可以看成是生产力的发展这一“客观公式”同根据《共产党宣言》而得出的人类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主观公式”区别开来。根据科斯的看法，“这些公式是马克思思想的两种独立形式，各自具有独立的来源，而不是从其中的一种形式推导出另一种形式”。^③科斯完全相信，企图排除这种表面的矛盾是没有用的，但是，他并没有认识到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来摆脱困境的必要。科斯的观点越发自相矛盾，因为他在同一场合批判了两种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倾向：片面地把一切关系都归结为物质生产

^① 科恩《历史唯物主义述评》，1983年版，第227页。

^② 施米特：《论历史唯物主义的两个公式》，1971年版，第20页。

^③ 科斯：《论思想范畴》，1938年，第183—229页。

的“经济主义”；用“相互作用”片面地排挤生产关系重要性的“社会学主义”。^①但是，他并没有分析这两种倾向产生的根源，而这些根源明显地（至少是部分地），同他先前早已确认了的困境相联系。由于科斯拒绝摆脱这些困境，就使自己失去他企图消除他所揭示的两种背离的根据。

三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困境

由上述可知，重构历史唯物主义的设想，既要承认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存在一些困境，又要有摆脱这些困境的愿望。因此，首先确定什么是他们思想中的困境是完全必要的。在我看来，造成他们思想困境的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辩证法思想、对意识的分析、关于社会变革的机制和历史观念。我们来简明地分析一下这几个方面。众所周知，这里所涉及到的辩证法思想，主要是指在恩格斯晚期著作中所阐述的自然辩证法的独立思想，以及在这些著作中所涉及的建立辩证法普遍规律的思想（参见《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这两部著作已引起了广泛的争论，并构成了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思想上并不总是一致的，即恩格斯脱离了马克思认为不能离开人类实践讲辩证法的真谛这一主要根基。^②本书并不能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但是，完全有必要肯定，这样提出问题比简单地假定马克思关于辩证法的观点是正确的而恩格斯则对它作了推论和歪曲更为复杂，也更为确切。尽管恩格斯本人对辩证法思想作出了他自己独到的大量阐述，但是，从整体上看，他和马克思的思想还是一致的，马克思不仅理解

科斯：《论思想范畴》，1938年，第218页。

弗莱谢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1973年版，第35页。